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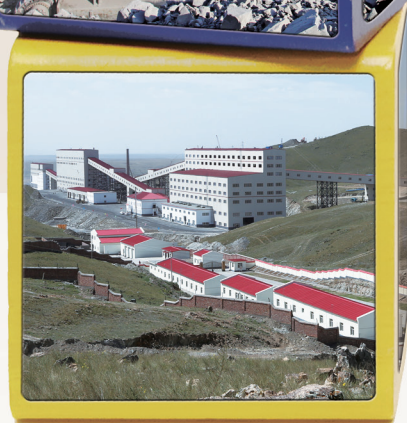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14 年度報告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同時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

甲瑪一期工程





主席致辭



宋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尊敬的本公司各位股東、僱員及支持者：

本公司成功渡過了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並喜結碩果。

過去兩年貴金屬價格持續下跌、年內金屬價格大幅波動，對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但也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使行業內企業更加注重縮減成本、資產多樣化和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通過實施更有力度的成本節約、更富高效的礦山運營以及更加策略的潛在收購項目評估，來沉著應對行業挑戰。

2014年，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能力、資源配置能力及項目評估能力，旨在確保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又一次刷新了年度產量記錄。2014年，本公司超預期生產了180,674盎司黃金及30,847,753磅銅。取得收入277.8百萬美元及溢利41.9百萬美元，公司的穩定性及盈利能力可見一斑。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以嚴格的降低成本和管理提升為基礎的成長。長山壕礦黃金現金成本從707美元/盎司下降至2014年的590美元/盎司，下降幅度達17%；甲瑪礦的銅現金成本(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從1.65美元/磅下降至2014年的1.37美元/磅，下降幅度達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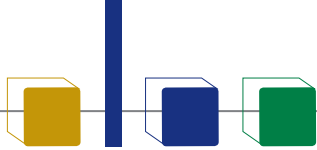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收購策略審慎踐行，避免了眾多業界同行經歷的高價收購和資產減值。公司正在評估可為股東帶來巨大價值的多個機會。

就本公司兩個礦山的擴建計劃而言，已成功實現對股東的承諾。長山壕礦的選礦能力已由30,000噸／日翻倍至60,000噸／日，黃金產量亦預期將由2013年的130,000盎司水平增加至2015年的208,890盎司以上；甲瑪礦二期擴建按計劃進行，選礦廠第一個系列計劃於2015年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預計2015年銅產量將增加至5,300萬磅。

本公司堅持科技創新。甲瑪礦成功實現銅鉛分離工業化生產，銅回收率為90.45%、鉛回收率為52.18%，本公司對成功在高寒、高海拔及生態脆弱地區實施的銅鉛分離技術引以為豪。2014年，甲瑪礦榮獲九項科技成果獎。長山壕礦正在推進提高回收率的研發工作。

本公司深悉贏得社區及政府的尊重、支持是保證成功的關鍵。因此，公司不僅注重盈利能力，亦通過踐行社會責任及參與中國、加拿大的社區建設及地方慈善活動等，贏得信任、尊重和支持。





主席致辭

內生增長、成本管理和國際擴張仍是公司2015年的主要目標。公司是中國黃金集團(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外發展的旗艦及唯一平台，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通力合作，借助其財務實力和技術實力，推進收購融資和取得並進一步開發盈利性資產。

本人對黃金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公司管理團隊中許多人擁有20至40年的行業經驗，這不是我們見過的第一次產品價格下滑，亦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堅信復甦即將到來。

與恪盡職守的僱員、董事和管理層一起工作，本人甚感榮幸！面對備受挑戰的運營環境，他們促進了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本人對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和促進公司的日後發展充滿熱情。感謝閣下投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及一直以來的持續關注和支持。

此致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鑫

首席執行官致辭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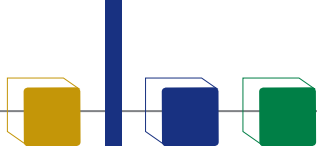
在黃金行業的週期性波動過程中，本公司憑借優質的資產、穩健的業務策略以及經驗豐富和勤勉的團隊渡過了困難時期，並取得了持續成功和增長。

2014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不辭辛苦，通過增強應對不確定性市場的能力，最終實現並超越了2014年黃金和銅的生產目標。各環節的成本管理是本公司今年的第一要務，並且已取得成效，金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均下降了17%。

本公司密切關注行業狀況，並儘快適應低位金價下的經營環境。我們將持續向股東實現承諾的增長和盈利。

對本公司及行業而言，2014年是一個充滿挑戰但收穫頗豐的年度。產品價格的不斷波動促使本公司進一步降低成本，注重盈利，並尋求新的融資工具。

7月，在中國黃金集團的幫助下，本公司首次成功發行債券，從而開闢了另一條可保障公司積極發展的融資途徑。這是亞太地區黃金企業首次以企業自身信用評級在中國境外發行美元債券，融資成本顯著低於行業標準。該只債券取得了近15倍的超額認購，與同期發行的中資企業債券相比，是歐洲投資者認購比例最高的，在國際資本市場為其他企業樹立了新



首席執行官致辭

的標杆。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機構(「標準普爾」)為這次債券發行授予中國黃金國際「BBB-」和「展望穩定」的企業信用評級，此評級可與頂級礦業公司獲得的評級相媲美。

在經營方面，本人欣然宣佈，公司2014年度實現收入277.8百萬美元、溢利41.9百萬美元，連續五年保持盈利。本公司來自兩個礦山的綜合黃金產量由2013年的148,326盎司增長22%，達到2014年的180,674盎司，超過本公司先前在2014年指引中宣佈的165,000盎司。

來自於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3年的28,323,626磅增長9%至2014年的30,847,753磅。這是甲瑪礦銅產量連續第四年取得增長，並超過本公司先前在2014年指引中宣佈的28,600,000磅銅產量。

本公司預期2015年生產約226,000盎司黃金及約5,300萬磅銅。

本公司甲瑪礦二期擴建正在按計劃進行。選礦廠第一個系列已於2014年末完成無負荷聯動試車，經過調試目前已基本具備帶負荷試車條件，計劃於2015年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目前兩個露天採場已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擴建工程全部完成後，礦石處理能力由6,000噸／日增至50,000噸／日。預計2015年，銅產量將增至5,300萬磅。本公司長山壕礦新增的30,000噸／日堆浸系統已順利達產，日處理礦石能力已達60,000噸／日，黃金產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130,000盎司水平增加至2015年的208,890盎司以上。

本公司不僅追求經營業績，還努力在兩個礦山為當地及全球提供就業崗位、為周邊社區提高基礎設施和教育水平，並致力於為股東帶來巨大回報。

回望從前，本公司秉承小心謹慎的收購策略並無過早收購資產，現在我們看到業內有更多潛在的收購機會。本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經驗和更具前瞻性的視野來評估可能增加股東回報的資產。

本人謹此感謝所有為我們成功做出貢獻的人士、當地社區、恪盡職守的員工、董事會及管理層。我們一起成長並通過努力走向繁榮。感謝股東對我們的信任以及一如既往的支持。

此致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2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4年2月24日，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宋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最大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總經理。自2003年至2013年12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甲瑪礦區。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黃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宋先生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資源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劉冰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52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5月12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自1999年11月、2008年3月及2011年8月起，劉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礦業融資、建設及開發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07年3月起出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中國黃金前，劉先生自1992年4月起至1997年10月及1998年3月起至1999年11月出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正處級秘書，及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出任中國紡織總會正處級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彼亦出任中國汽車工業投資開發公司會計師。

劉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劉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所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孫連忠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56歲，於2014年2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營運相關事宜及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孫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孫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瑪礦。孫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自2005年3月起至2009年1月擔任中金黃金的副總經理。孫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Kichi-charat公司(位於吉爾吉斯坦的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先後擔任過中國黃金下屬的其他四個礦業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近40年經驗。除了高級管理經驗，孫先生還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生產現場管理經驗。自1993年3月起至2000年12月，他先後於三個礦山企業擔任礦長、總經理等職務，充分了解基層礦山的具體運作與管理，在礦山企業降本增效方面頗有建樹；自2005年起，孫先生長期負責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源開發工作。

孫先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

姜良友

主持工作副總裁、執行董事

姜先生，49歲，於2014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及於201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總工程師。自2007年9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主管，並於2008年2月獲任命為投資管理部經理。在加入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附屬公司China Kazakhstan Mining Corp. Ltd.總經理。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自2000年2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該院總工程師，其後自2002年4月，獲任命為該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20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博士生。

江向東

生產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先生，56歲，於201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24日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於長山壕金礦建立黃金勘探及鑽孔計劃。江先生自2004年5月20日起至2008年9月8日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於該段期間，彼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以及為本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8日起至2009年3月23日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獲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彼自2007年8月起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

江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以至可融資可行性研究項目。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礦產地質勘探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3歲，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赫先生於採礦業擁有約30年經驗。赫先生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三江投資公司(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總裁及董事、自2006年10月、2011年1月、2013年6月起分別出任一系列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九連礦產資源公司、Huaxing Machinery Corp.及Dolly Verten Silver Corp)的董事以及自2010年12月起出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2月起出任Vatukoula Gold Mines(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由1995年8月起至2006年6月，赫先生出任Spur Ventur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於中國從事磷酸鹽採礦及肥料業務)的總裁及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科技大學(前稱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於2008年5月1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提供獨立顧問服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DongFeng Auto.(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採礦。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戴爾分校，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陳先生於中國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5歲，於2009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與全球採礦公司合作的經驗豐富。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Gold Field's Granny Smith及Keringal金礦以及力拓在西澳的Yandi鐵礦石礦藏。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3年6月起出任Namibian Copper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Hall先生出任3家私人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Golden Phoenix Resources Lt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4歲，於2009年10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Burn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nergy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自2011年11月起擔任Amana Copper（前稱Titan Goldworx Resourc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Burns先生擔任Corazon Gold Corp.（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直至2013年），自2010年9月起擔任Potomac Energy and Strategic Resources Fund的高級顧問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Lockwood Financial Group的諮詢委員會主席。在其職業生涯中，Burns先生曾在紐約、倫敦和芝加哥擔任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的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擔任過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前任常務董事和全球首代；在芝加哥擔任過Frontier Risk Management LLC的常務董事。彼還在數家自然資源及資訊科技領域的上市公司擔任過首席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全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4歲，於2009年3月2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企業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謝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日常營運。謝先生由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10月9日止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其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甲瑪礦評估、併購及近期的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擁有25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員。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持有APEGGA。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5歲，於2010年1月4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10日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規劃及管理，並負責本公司的融資與內控工作。張先生於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8月1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合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報表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張先生亦為美國地質經濟學家學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協和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松林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張先生，54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總工程師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副總裁。張先生於北美及中國採礦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礦區項目評估、儲量及資源估算及礦區經濟分析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擔任White Tiger Gold的技術總監，管理各項目儲量及資源評估活動的各方面。張先生曾擔任Newmont Gold Corp.的顧問工程師，於Newmont Northern Nevada及Peru Yanacocha的營運中從事評估生產鑽探及制定礦區計劃及礦石品位控制協議。彼亦曾擔任Echo Bay Mines Ltd. (已與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合併)於McCoy/Cove礦區的高級採礦工程師，開發出儲量及資源估算的方法，擔任該公司的儲量委員會成員及對Nevada Phoenix項目進行盡職研究。張先生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時，曾參與若干中國露天和地下礦區的研究項目。

張先生持有美國內華達州內華達大學利諾分校Mackay礦產學院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乃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國家指引43-101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張曆聲

副總裁

張先生，55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管長山壕金礦的全面管理。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長山壕金礦)的董事長。張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兩家大型礦業公司(均為中國黃金旗下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張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對內蒙古當地文化的了解以及其工作經驗有助於長山壕金礦的快速和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130,000美元	控股公司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內蒙古新漢礦產資源勘查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500,000元	暫無營業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	233,380,700美元加 人民幣1,510,549,032元	控股公司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3,920,000美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60,000,000元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
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控股公司

業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5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

姜良友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每年依章告退並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前立即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所作出的服務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甲瑪框架協議、2013年租賃合約、甲瑪補充框架協議、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2013年銅精礦買賣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及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黃金訂立。除上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董事會報告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60,000 ⁽¹⁾	個人	0.04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¹⁾	個人	0.0098%

附註：

1. 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的 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下文所述中國黃金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月27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太平就買賣金錠簽訂一份非獨家合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據此，內蒙太平將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現行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現行平均日價。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

內蒙太平於2013年4月26日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修訂（其中包括）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原有支付條款；而其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2年買賣金銻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2百萬元(約281,275,953美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0百萬元(約312,528,837美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8百萬元(約500,046,140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根據2012年買賣金銻合約支付約人民幣11.8億元，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67%。

於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發展框架協議(「甲瑪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將於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期間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Minarco-Mine Consult編製的預可研報告(「預可研報告」)所載的甲瑪礦二期發展計劃。預可研報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甲瑪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甲瑪補充框架協議」)，藉此，協議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修訂甲瑪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甲瑪補充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500,000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550,000元，並增加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95,827,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經甲瑪補充框架協定修訂的甲瑪框架協議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2,787,000元。

於2012年12月10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合同(「2013年租賃合同」)。2013年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北京運營中心使用，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6,800,000元。2013年租賃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太平根據2013年租賃合同支付人民幣6,800,000元，佔年度上限的100%。

由於內蒙太平由本公司控股，而本公司與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均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中金物業管理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適用百分比率，2013年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3年租賃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2013年辦公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向本公司提供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000,000元，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63,428,000元。

於2013年4月26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部門）就買賣硫化銅精礦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2013年銅精礦買賣合約」）。2013年銅精礦買賣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3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00,000元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13年銅精礦買賣合約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6,509,000元。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中國黃金的部門）就買賣甲瑪礦生產的硫化銅精礦（主要包括銅以及少量的金和銀）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553,000,000元。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7,500,000元，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000,000元。

於2014年5月7日，西藏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就甲瑪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規定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183,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000,000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藏華泰龍並無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i)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ii)甲瑪框架協議、(iv)甲瑪框架補充協議、(v)2013年租賃協議、(vi)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vii)2013年銅精礦買賣協議、(viii)2014年銅精礦買賣合約、(ix)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及(x)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發行債券

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發行人」)、中國黃金以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美銀美林(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99.634%之發行價認購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率為3.5%、本金合共美金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9億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 -之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4年7月17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1日及2014年7月18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了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一個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以及留任主要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40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091%。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d)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e) 購股權的行使權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上限為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上限為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額外20%(每年增加)，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財政年度的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被沒收的購股權	年內屆滿的購股權	年終未行使的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¹⁾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¹⁾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¹⁾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400,000	無	無	無	無	4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無	無	無	無	無	0
總計		400,000	無	無	無	無	400,000

附註：

- 2010年6月1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由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額外20%)。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緊隨2014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配偶及其18歲以下的子女於該期間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1),(2)}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²⁾	39.3%

附註：

-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擁有權的資料均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長處、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董事、高級職員及合資格僱員日後為實現本公司目標而提供的服務向其提供獎勵。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最少25%須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96,413,753股，其中240,420,123股已包括在公眾持股量中，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6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最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67%。

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100%。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根據於2012年1月27日及2014年5月7日訂立的買賣金錠合約從長山壕金礦以現時市價購入合質金錠。中國黃金的聯營公司根據於2012年1月27日及2014年5月7日訂立的銅精礦買賣合約從甲瑪礦以現時價格購入銅精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宋先生、劉先生、姜先生及孫先生均為中國黃金的高級行政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擁有權益。

供應商

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39%。

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額67%。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1,598,664.04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宋鑫
201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為本公司透過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取得持續長期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的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定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赫英斌	宋鑫(主席) ⁽¹⁾
陳雲飛	劉冰(首席執行官) ⁽²⁾
Gregory Hall	姜良友(主持工作副總裁) ⁽³⁾
John King Burns	孫連忠 ⁽⁴⁾
	江向東(生產副總裁) ⁽⁵⁾

附註：

1. 宋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並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2. 劉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3. 姜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4. 孫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執行人員。
5. 江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本公司高級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1%。

董事會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即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均獨立於中國黃金，董事會相信這公平地反映了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董事會進一步確定九名董事其中四名概無在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存有關係並符合適用企業管治法規及指引項下全部獨立規定。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下，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加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宋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董事委員會主席赫先生擔任實際上的首席獨立董事，與管理層及董事就相關事宜聯絡。董事會認為設有恰當到位的組織結構和程序，讓董事會可獨立於公司管理層之外良好運作，同時繼續保持有一位擁有豐富礦業經驗的主席，對本公司來說大有益處。

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來自每位獨立董事，各自根據所有適用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上市規則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均互不關連。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董事職務根據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資料，以令各新任董事可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以及預期個別董事應作出的貢獻及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作為董事的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理解與時俱進。

本公司不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其董事提供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遵守及提高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2014年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的記錄：

2014年財政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專業發展記錄載列如下：

	對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 事宜的簡報及更新資料	出席或參加有關業務或董 事職責的研討會／講習班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	✓
劉冰	✓	✓
姜良友	✓	✓
江向東	✓	✓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	✓
陳雲飛	✓	✓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	✓

董事會職責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須根據其職責範圍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重大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當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除招聘合適人選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先生、陳先生、Burns先生及Hall先生組成。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整個財政年度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赫先生、陳先生、Hall先生及Burns先生。赫先生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接收長山壕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透過電話會議設施定期舉行季度會議，並於各季度會議期間按要求會面，以讓董事知悉企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於定期季度會議上，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機會於管理層不在的情況下作獨立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於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及三次獨立董事會議。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薪酬及福利	健康、	獨立董事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安全及環境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姜良友 ⁽¹⁾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向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4	4/4	2/2	1/1	4/4	4/4	
陳雲飛	4/4	2/4	2/2	1/1	4/4	4/4	
Gregory Hall	2/4	4/4	2/2	1/1	3/4	3/4	
John King Burns	4/4	3/4	2/2	1/1	4/4	4/4	

附註：

(1) 截至本公司委任姜良友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本公司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4,000加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每月支付4,500加元的現金聘用金。於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各獨立董事授出100,000份五年期購股權，20%立即歸屬，額外20%則按以下行使價分別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而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則為每股6.09加元。

儘管董事已獲授或將持續不時收到購股權，現時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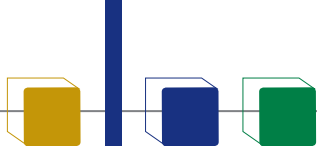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2013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1頁。



企業管治報告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中國黃金國際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財政年度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714,000.00
非審核費用 ⁽²⁾	\$3,116.19
總計	\$717,116.19

附註：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714,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稅務規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建議交易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就申報公司入息稅及所得稅事宜以及因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而產生的事宜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3,116.19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章程文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召開／舉行的 會議次數
宋鑫	1/1
劉冰	0/1
姜良友 ⁽¹⁾	0/1
江向東	1/1
孫連忠	0/1
赫英斌	1/1
陳雲飛	0/1
Gregory Hall	0/1
John King Burns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款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劉冰
姜良友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孫連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全

公司秘書(香港)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工銀亞洲

股份註冊總處

Canadian Stock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0
本公司	41
概覽	41
表現摘要	42
節選年度資料	43
前景	43
經營業績	44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4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4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8
礦物資產	49
長山壕礦	49
甲瑪礦	5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5
現金流	55
經營現金流	55
投資現金流	56
融資現金流	56
承諾及或有事項	56
關連方交易	57
建議交易	58
重要會計估計	58
會計政策變動	58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5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58
股息及股息政策	59
發行在外股份	59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59
風險因素	60
合資格人士	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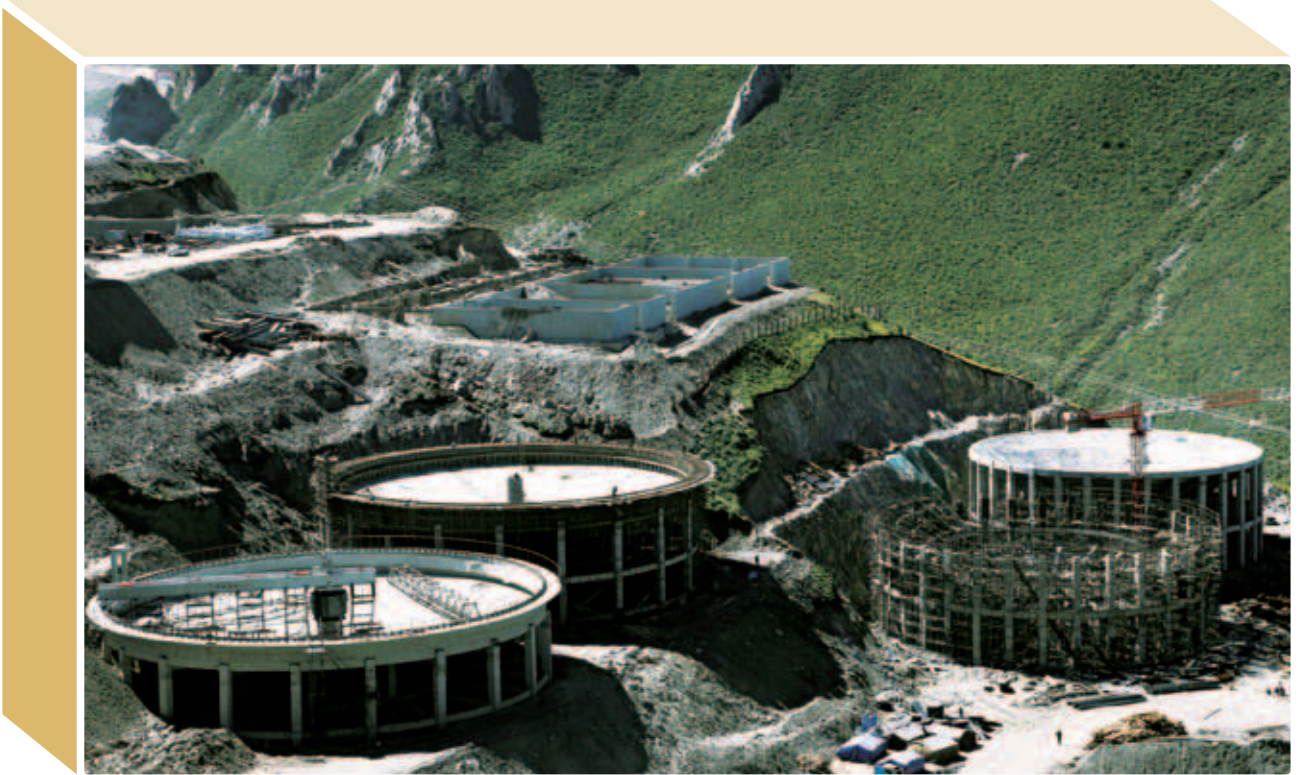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2015年3月25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

本公司的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擁有甲瑪礦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甲瑪礦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 seda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kexnews.hk 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68.5百萬美元，增加51%至103.3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由2013年同期的6.7百萬美元，增加136%至15.7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31,608盎司，增加101%至63,631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2,462噸(約5.4百萬磅)，增加89%至4,650噸(約10.3百萬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302.6百萬美元，減少8%至277.8百萬美元。
- 所得稅後純利由2013年同期的57.2百萬美元，減少27%至41.9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131,418盎司，增加24%至163,443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12,847噸(約28.3百萬磅)，增加9%至13,992噸(約30.8百萬磅)。



節選年度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百萬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銷售收入總額	278	303	332	311	133
來自持續性經營業務的溢利	73	76	99	110	58
淨利潤	42	57	74	82	27
每股基本盈利(仙)	10.02	13.88	17.90	20.04	13.82
每股攤薄盈利(仙)	10.02	13.88	17.90	20.04	13.76
總資產	3,013	2,219	1,806	1,745	1,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50	431	279	321	322
分派或宣佈每股現金股息	-	-	-	-	-

前景

- 預期2015年的黃金產量為226,000盎司。
- 預期2015年的銅產量為53百萬磅。
- 甲瑪礦二期擴建按計劃進行，選礦廠第一個系列已於2014年末完成無負荷聯動試車，經過調試目前已基本具備帶負荷試車條件，計劃於2015年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目前兩個露天採場已具備出礦條件。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4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3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103,326	89,257	48,541	36,659	68,507	75,733	81,622	76,746
銷售成本	70,763	56,687	29,084	22,285	50,990	48,478	53,809	47,456
礦山經營盈利	32,563	32,570	19,457	14,374	17,517	27,255	27,813	29,2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1	5,523	5,892	6,015	5,471	7,410	5,665	7,157
勘探及評估開支	319	129	53	45	83	45	50	69
營運收入	24,613	26,918	13,512	8,314	11,962	19,800	22,098	22,064
匯兌收益(虧損)	5,631	(300)	182	752	(216)	894	684	152
融資成本	8,913	7,826	3,781	3,398	2,916	2,665	2,500	2,573
所得稅前溢利	24,485	21,221	11,147	5,863	8,861	19,162	24,769	20,755
所得稅開支	8,802	4,790	2,759	4,498	2,202	3,279	5,208	5,676
淨收入	15,683	16,431	8,388	1,365	6,659	15,883	19,561	15,079
每股基本盈利(仙)	3.78	4.02	1.93	0.29	1.60	3.84	4.78	3.66
每股攤薄盈利(仙)	3.78	4.02	1.93	0.29	1.60	3.84	4.78	3.66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72.34	41.41	185.91	178.14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155	1,242	1,209	1,362
黃金產量(盎司)	63,631	31,608	163,443	131,418
黃金銷量(盎司)	62,641	33,340	153,736	130,772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799	854	768	866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	665	664	590	707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608盎司，增加1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631盎司。產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礦區擴建計劃於2014年10月成功完成試生產令礦石處理能力由30,000噸/日翻倍至60,000噸/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13年同期比較保持不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較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透過新增的30,000噸／日的堆浸及選礦系統的商業化生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效率。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22.90	19.32	68.64	85.12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	2.40	2.54	2.51	2.75
銅產量(噸)	4,650	2,462	13,992	12,847
銅產量(磅)	10,251,814	5,427,554	30,847,753	28,323,626
銅銷量(噸)	4,089	3,452	12,362	14,035
銅銷量(磅)	9,014,784	7,610,436	27,254,214	30,941,765
黃金產量(盎司)	6,015	3,893	17,231	16,908
黃金銷量(盎司)	4,622	4,494	14,557	17,600
銀產量(盎司)	387,783	197,231	1,072,218	1,010,966
銀銷量(盎司)	328,871	302,868	901,335	1,118,311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	2.99	3.36	2.97	3.55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³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⁵ (美元)	2.02	2.37	2.01	2.30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	2.39	2.74	2.33	2.90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⁵ (美元)	1.42	1.75	1.37	1.65

¹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構的資源補償費

² 15%至17%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加工費

³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⁵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4,650噸(約10.3百萬磅)銅，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462噸，或5.4百萬磅)增加89%。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供電穩定，而2013年12月出現電力短缺，以及期間開採的礦石的品位更高。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減少，均主要由於期內開採及選礦的礦石品位更高、設備利用率更高，而電力供應穩定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3年第四季度的68.5百萬美元，增加34.8百萬美元或51%，至2014年同期的103.3百萬美元。

72.3百萬美元(2013年：41.4百萬美元)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30.9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加101%。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63,631盎司(黃金銷量：62,640盎司)，而2013年同期為31,608盎司(黃金銷量：33,340盎司)。大幅增長的直接原因是新堆浸及選礦系統於2014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長山壕二期擴建完成已將其選礦能力由30,000噸／日提高至60,000噸／日。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31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27.1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4,089噸(9百萬磅)，較2013年同期的3,452噸(7.6百萬磅)增長18%，主要是由於開採的礦石品位更高以及於2013年12月臨時限制的電力供應得以恢復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1百萬美元，增加19.8百萬美元或39%，至2014年同期的70.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長山壕的銷量大幅增加。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74%下降至68%。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3年同期的17.5百萬美元，增加86%或1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6百萬美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26%增加至32%。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5.5百萬美元增加2.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6百萬美元。該增長與季度增長一致。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3年第四季度的12百萬美元，增加12.6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24.6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百萬美元增加6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8.9百萬美元。此增長是由於除於2014年7月發行500百萬美元債券的利息開支外，長山壕取得短期貸款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4.8百萬美元(2013年：2.4百萬美元)因甲瑪礦擴建相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0.2百萬美元損失，增加至2014年同期的5.6百萬美元收益。2014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00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美元，由於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第四季度的2.2百萬美元，增加6.6百萬美元至2014年可比較期間的8.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長山壕的溢利增加所致。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2.5百萬美元，而2013年則為5.9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6.7百萬美元，增加9.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7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6百萬美元，減少24.8百萬美元或8%至截至2014年同期的277.8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185.9百萬美元(2013年：178.1百萬美元)，增加7.8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增長18%。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163,443盎司(黃金銷量：153,736)，而2013年同期為131,418盎司(黃金銷量：130,772盎司)。2014年期間產量及銷量的增加是由於除年內開採的礦石品位更高外，二期擴建完成令長山壕的選礦能力於10月翻倍所致。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91.9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124.5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的總銷量為12,362噸(27.3百萬磅)，較2013年同期的14,035噸(30.9百萬磅)減少12%。銷售收入下降是由於除銅價下跌外，季節性電力短缺(已恢復)導致2014年第一季度銅生產中斷所致。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7百萬美元，減少21.9百萬美元或11%，至2014年同期的178.8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是由於甲瑪開採的礦石品位更高以及設備利用效率更高所致。與2013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6%減少至64%。

礦山經營盈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9百萬美元，減少3%或2.9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99百萬美元。與2013年相比，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34%增加至36%。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至2014年比較期間的25.1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實施整體成本削減計劃。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百萬美元，減少2.5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73.4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美元，增加13.3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23.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除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500百萬美元債券的利息開支外，長山壕取得的短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16.4百萬美元(2013年：6.1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同期的6.3百萬美元。2014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定期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百萬美元，增加27%至2014年可比期間的2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山壕的銷售及所得稅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4.8百萬美元，而2013年遞延所得稅抵扣為11.4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百萬美元，減少15.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8	1.39	1.44	1.43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4.48	1.80	2.38	2.01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43	0.15	0.36	0.38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6.29	3.34	4.18	3.82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21	1.01	0.89	1.25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0.87	1.01	1.06	1.07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2.08	2.02	1.95	2.32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0,064,541	799	28,470,677	854	118,131,730	768	113,216,814	866
調整	(8,426,071)	(135)	(6,329,451)	(190)	(27,391,303)	(178)	(20,806,070)	(159)
總現金生產成本	41,638,470	665	22,141,226	664	90,740,427	590	92,410,743	707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26,979,486	2.99	25,541,823	3.36	80,998,195	2.97	109,716,739	3.55
調整	(5,421,694)	(0.60)	(4,722,802)	(0.62)	(17,392,981)	(0.64)	(20,020,753)	(0.65)
總現金生產成本	21,557,792	2.39	20,819,020	2.74	63,605,214	2.33	89,695,986	2.90
副產品抵扣額	(8,788,445)	(0.97)	(7,471,099)	(0.98)	(26,175,464)	(0.96)	(38,602,653)	(1.25)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12,769,347	1.42	13,347,922	1.75	37,429,750	1.37	51,093,334	1.65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每年產出逾133,000盎司黃金。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符合NI 43-101的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長山壕技術報告」)已由一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完成，長山壕技術報告支持採礦及處理量由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的擴建計劃，礦山服務年限為11年。長山壕技術報告顯示，長山壕礦礦石儲量逾213百萬噸，含約4.08百萬盎司黃金。擴建計劃包括30,000噸/日的三段閉路破碎系統、新堆浸墊、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及80公里長的110千伏特(「千伏」)輸電線。報告估計資本支出212.9百萬美元，假設黃金價格為1,38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則稅後淨現值為642百萬美元。根據報告，擴建計劃預期黃金產量將於2016年由當前163,000盎司/年增加至約260,000盎司/年。

長山壕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

本公司已完成擴建建設並於2014年第四季度進入商業化生產。自開始商業生產以來，長山壕已於2014年第四季度將其處理能力提高至60,000噸/日並生產63,631盎司黃金。

長山壕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5.0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簽訂日期
1	2B、2A剩餘段堆浸場土工膜敷設工程合同書	北京中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3.6	2014年3月11日至 2015年3月10日	2014年3月20日
2	氰化鈉買賣合同	河北誠信有限公司	15.6	2014年3月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3月1日
3	破碎廠至堆浸場破碎成品料運輸合同	包頭市泰德土石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6.5	2014年1月16日至 2017年1月15日	2014年2月27日
4	2B、2A剩餘段堆浸場土石方工程合同書	長春新星宇建築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3.1	2014年2月16日至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2月25日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堆礦量(噸)	5,440,309	4,893,016	22,941,216	15,002,686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7	0.50	0.56	0.47
可回收黃金(盎司)	77,112	46,142	259,607	155,219
期末存貨(盎司)	167,258	61,386	167,258	61,386
採出的廢石(噸)	30,285,304	14,592,377	91,387,853	74,203,1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5.5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77,112盎司(2,398千克)。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4年9月底約50.05%略微增加至2014年12月底的50.82%。

勘探

於2014年，本公司已在長山壕礦開展三孔金剛石鑽探計劃，以測試長山壕西側的礦化延伸情況。發現豐富的黃鐵礦板岩、千枚岩與片岩交錯，但並無發現顯著的礦化。橫斷面最佳鑽探結果為2.64米中含金量達2.17克黃金/噸。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察及尋求擴展機會，2015年具體專注於現有露天礦坑以下的礦化以於2022年底露天礦坑挖完時勘探日後潛在大型地下崩落法開採。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長山壕的礦區擴建計劃由長春黃金設計院(「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將礦區礦石年處理量由現有的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的擴建工作。為支持該研究，已使用現有資源模型及長期黃金價格估計每盎司黃金1,380美元完成新的礦區發展計劃。長春黃金設計院使用Micromine軟件進行礦坑優化及設計。Nilsson Mine Services Ltd. (「NMS」)已驗證礦坑邊介及儲量。承包商中鐵十九局承擔採礦工程。

使用2011年底地形表面及0.28克／噸的開採邊界品位呈報的礦石儲量已增加至213.5百萬噸，平均貧化後品位為0.59克／噸黃金。剝採比為3.31，所剝離廢石總量為707.4百萬噸。該礦岩總量將為920.9百萬噸。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探明	50.67	0.65	32.90	1.06
控制	152.10	0.60	90.65	2.91
探明+控制	202.77	0.61	123.55	3.97
推斷	85.40	0.51	43.38	1.39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含金量	
			噸	百萬盎司
證實	49.83	0.65	32.55	1.05
概略	108.82	0.61	66.64	2.14
總計	158.65	0.63	99.19	3.19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露天採礦包括銅鉛山採場和牛馬塘採場，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採礦包括兩個將由最初深355米延伸至600米的豎井。

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對甲瑪礦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編製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甲瑪技術報告建議將甲瑪礦礦石採礦及選礦能力由當前的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擴建計劃將包括開發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建設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浮選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生產約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鉬、42,000盎司黃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根據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鉬15.5美元／磅、黃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該項目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該項目的稅後內部收益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選礦廠擴建計劃分兩系列進行，每個系列日處理礦石量22,000噸／日。第一系列已於2014年末完成無負荷聯動試車，經過調試後已基本具備帶負荷試車條件，計劃於2015年第二季度進行帶負荷試車。目前兩個露天採場已經基本具備供礦能力。選礦廠第二個系列預計於2016年與井下系統同步全面建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96.48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簽訂日期
1	高銘球買賣合同	安徽省鳳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	2014年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16日
2	南坑露天生產期采剝工程 承包合同(中鐵十七局)	中鐵十七局集團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8.4	2014年8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2日
3	二期井下採礦工程 (4400m二標段)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 第十四冶金建設公司	198.4	2014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2014年4月28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開採的礦石(噸)	615,763	388,459	1,674,612	2,104,167
開採的廢石(噸)	–	–	–	958,453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8	0.80	0.82	0.70
銅回收率(%)	91	91	91	90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0	0.48	0.40	0.39
黃金回收率(%)	69	67	67	66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25.62	22.33	25.37	21.30
銀回收率(%)	70	65	67	64

電力短缺

於2014年整個第一季度，甲瑪礦冬季遭遇影響西藏中部地區的電力供應短缺。2014年第一季度銅產量由於電力短缺減少77%。

甲瑪的選礦廠在第一季度的大部分時間均處於關閉狀態。但是，二期擴建剝離工程未受影響。

於2014年3月31日，供電全面恢復，生產於2014年4月達到設計的6,000噸/日的水平。本公司於2014年4月的銅產量創歷史最高水準，並於年內餘下月份保持此生產水平。自2014年第一季度以來並無發生其他電力短缺事件。

於2014年11月，西藏一家大型水電廠投產，顯著改善了該地區的電力供應。目前西藏若干其他水電廠亦在建設中，將為該地區貢獻更多電力，滿足當地及鄰近地區的需求。

勘探

本公司於2014年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甲瑪礦沒有進行任何其他勘探。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 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零散性，因此，將金和銀資源量在表2中單獨分類。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銅%	鉛%	鋅%	錳%	金克/噸	銀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錳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探明	99.0	0.41	0.04	0.04	0.02	0.11	6.53	405	35	43	23	0.306	19.526
控制	1385.0	0.41	0.03	0.05	0.03	0.11	6.11	5716	468	751	471	4.985	272.349
探明+控制	1484.1	0.41	0.03	0.05	0.03	0.11	6.14	6121	503	794	494	5.334	293.389
推斷	406.1	0.31	0.03	0.08	0.04	0.1	5.13	1247	123	311	175	1.317	66.926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 $=(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錳品位*錳價+鋁品位*鋁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表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銅%	鉛%	鋅%	錳%	金克/噸	銀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錳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3.76	0.63	0.04	0.05	0.03	0.24	10.72	150	10	11	8	0.185	8.192
概略	415.07	0.61	0.03	0.13	0.08	0.19	11.50	2541	133	551	319	2.490	153.495
證實+概略	438.83	0.61	0.03	0.13	0.07	0.19	11.46	2692	143	562	326	2.674	161.686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95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57.7百萬美元及借款為1,186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566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的3.5%的498.5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3.62%至6.00%的497.1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本公司已動用短期債務融資支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擴建所需的部分資金。本公司相信，通過此策略有能力取得更優惠的利率及條款，並無任何困難地取得中國的貸方提供的滾動授信。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972	93,7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6,203)	(453,7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724,212	286,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0,981	(73,90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90)	(1,9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7	181,74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所得稅前溢利62.7百萬美元，(ii)折舊及損耗53.6百萬美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23.0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96.5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37.7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14.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66.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63.8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1.7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取政府補助0.42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24.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922.5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230.3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79.6百萬美元、選礦成本40.4百萬美元、運輸成本8.3百萬美元及資源補償費(已支付給中國政府)8.6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548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6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1.06，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0.35。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銀團貸款額度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682,444	498,783	183,661	—
償還債券	503,331	28,056	475,275	—
經營租賃承諾(a)	2,282	1,329	661	292
資本承諾(b)	211,217	211,217	—	—
總計	1,399,274	739,385	659,597	292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鉛銀交易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定雙方按2008年合約的相同定價條款定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與中國黃金最終控制的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管理甲瑪礦區產出的銅精礦的買賣，價格則參考合約中所披露的規定價格，根據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標準價格釐定。合約項下第一筆銷售交易發生於2013年7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銷售銅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5.8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55.8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19.3百萬美元的建築及工程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7.8百萬美元)。

除上述三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有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年度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201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63至124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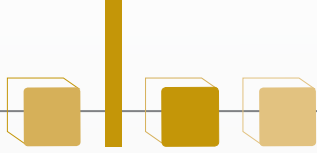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協定的委託書條款，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8	277,783	302,608
銷售成本		(178,819)	(200,733)
礦山經營盈利		98,964	101,875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061)	(25,703)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546)	(247)
		(25,607)	(25,950)
營運收入		73,357	75,925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淨額		6,265	1,514
利息及其他收入		7,012	6,762
融資成本	7	(23,918)	(10,654)
		(10,641)	(2,378)
所得稅前溢利		62,716	73,547
所得稅開支	8	(20,849)	(16,365)
年內溢利	9	41,867	57,1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7,127)	6,8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	(909)	(3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831	63,692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2,138	2,150
本公司擁有人		39,729	55,032
		<u>41,867</u>	<u>57,182</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2,279	2,167
本公司擁有人		31,552	61,525
		<u>33,831</u>	<u>63,692</u>
每股基本盈利	12	<u>10.02仙</u>	<u>13.88仙</u>
每股攤薄盈利	12	<u>10.02仙</u>	<u>13.88仙</u>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u>396,413,753</u>	<u>396,384,055</u>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u>396,413,753</u>	<u>396,400,5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65,578	10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058	9,714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17,719	6,987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2	235
存貨	17	159,580	61,245
		<u>756,167</u>	<u>184,068</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6,466	16,706
預付租賃款項	16	8,140	8,425
存貨	17	–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8	9,037	14,50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1,544	21,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74,334	1,027,393
採礦權	20	937,806	943,557
		<u>2,257,327</u>	<u>2,034,433</u>
資產總值		<u>3,013,494</u>	<u>2,218,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162,669	115,952
借貸	22	526,839	232,432
稅項負債		8,912	7,487
		<u>698,420</u>	<u>355,8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7,747</u>	<u>(171,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15,074</u>	<u>1,862,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	23	32,221	–
遞延稅項負債	8	126,036	126,687
遞延收入	24	1,791	2,518
借貸	22	658,936	272,074
環境復墾	25	30,932	29,826
		<u>849,916</u>	<u>431,105</u>
負債總額		<u>1,548,336</u>	<u>786,97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		29,427	36,304
留存溢利		194,505	156,066
		<u>1,452,993</u>	<u>1,421,431</u>
非控股權益		<u>12,165</u>	<u>10,094</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65,158</u>	<u>1,431,525</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3,013,494</u>	<u>2,218,501</u>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劉冰

劉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年內溢利		-	-	-	-	-	-	55,032	55,032	2,150	57,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372)	-	-	-	(372)	-	(37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65	-	-	6,865	17	6,8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2)	6,865	-	55,032	61,525	2,167	63,69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6(b)	95,000	330	(124)	-	-	-	-	206	-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42	-	-	-	-	42	-	42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132	(6,132)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9)	(209)
於2013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年內溢利		-	-	-	-	-	-	39,729	39,729	2,138	41,8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909)	-	-	-	(909)	-	(90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7,268)	-	-	(7,268)	141	(7,1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09)	(7,268)	-	39,729	31,552	2,279	33,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	-	-	-	-	10	-	10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1,290	(1,290)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8)	(208)
於201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722)	7,615	11,355	194,505	1,452,993	12,165	1,465,158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62,716	73,547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4,535	6,077
折舊	53,562	33,845
融資成本	23,918	10,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9	324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4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4	195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23)	(33)
解除遞延收入	(322)	(1,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	42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	(6,251)
預付款及保證金	(10,846)	5,161
存貨	(96,514)	(14,4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950	34,81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746)	–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55,127	142,301
已付利息	(37,673)	(15,994)
已付所得稅	(14,482)	(32,51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972	93,793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4)	(8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1,651)	(11,7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3,845)	(458,739)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105)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42	2,850
向一名主要股東償還的委託貸款	–	16,5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6,203)	(453,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08)	(20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	206
借貸所得款項	922,480	317,449
一名主要股東墊付的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32,221	—
借貸還款	(230,281)	(31,369)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24,212	286,0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90)	(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691	(75,85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87	181,7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578	10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565,578	105,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及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綜合財務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民：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特殊情况除外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資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本集團無法提供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開支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公司層面記錄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行使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於其歸屬期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變動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渡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續)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出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礦物資產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準時，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續)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欠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會直接扣減至其賬面值。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除外)、應付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已記錄價值作出撇減。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年內，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於2014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礦物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礦物資產按生產單位基準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礦物資產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或加碼二期建設期或開始商業生產嚴重延遲，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於附註20披露。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根據上述披露的生產單位法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並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環境復墾成本因甲瑪及長山壕礦山二期擴展而增加21,700,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成本的賬面值於附註25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6,925	8,641
專業費用	2,464	4,041
薪金及福利 ⁽¹⁾	10,812	10,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2	1,301
其他	1,678	1,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5,061</u>	<u>25,703</u>

⁽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約10,000美元(2013年：42,000美元)。

6. 勘探及評估支出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19(a))	471	243
生成勘探	<u>75</u>	<u>4</u>
勘探及評估支出總額	<u>546</u>	<u>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借貸的實際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673	15,995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5)	2,657	763
	<u>40,330</u>	<u>16,758</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16,412)	(6,104)
	<u>23,918</u>	<u>10,654</u>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2014年 %	2013年 %
資本化率	<u>4.35</u>	<u>4.32</u>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2013年：25.7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3年：25%)計算。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323,681,000美元及272,754,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包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36	27,73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4,813	(11,373)
	<u>20,849</u>	<u>16,365</u>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u>62,716</u>	<u>73,547</u>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u>25%</u>	<u>2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79	18,3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53	(37)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634)	(2,06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46	1,9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227	1,76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3,6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8)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2,026	—
	<u>20,849</u>	<u>16,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8,408)	(1,450)	135,356	(1,425)	99	(613)	123,55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23	(3,947)	(4,698)	(2,881)	(99)	129	(11,373)
於2013年12月31日	(8,285)	(5,397)	130,658	(4,306)	–	(484)	112,18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383)	(471)	(3,971)	8,504	–	2,134	4,813
於2014年12月31日	(9,668)	(5,868)	126,687	4,198	–	1,650	116,999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37	14,501
遞延稅項負債	(126,036)	(126,687)
	(116,999)	(112,186)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4,797	14,351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614	28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411	14,63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797,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4,351,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則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683	714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50,380	32,544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3,182	1,301
折舊總額	53,562	33,8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94	195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4,535	6,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324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475	505
退休福利供款	720	1,127
員工薪金及福利	9,617	8,627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10,812	10,259
員工薪金及福利	4,064	2,800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4,064	2,800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2,943	12,170
員工成本總額	27,819	25,229
經營租賃付款	1,224	1,376
銀行利息收入	(3,775)	(1,688)
政府補助 ⁽¹⁾	(322)	(5,074)

⁽¹⁾ 於2013年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3,604,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所作貢獻的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3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3年：九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181	2	-	183
吳占鳴**	-	77	4	-	81
姜良友**	-	18	2	-	20
孫連忠***	-	-	-	-	-
陳雲飛	44	-	-	2	46
赫英斌	49	-	2	2	53
Gregory Hall	44	-	-	2	46
John King Burns	44	-	-	2	46
	<u>181</u>	<u>276</u>	<u>10</u>	<u>8</u>	<u>47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181	2	-	183
吳占鳴*	-	134	-	-	134
陳雲飛	35	-	-	10	45
赫英斌	40	-	2	10	52
Gregory Hall	35	-	-	11	46
John King Burns	34	-	-	11	45
	<u>144</u>	<u>315</u>	<u>4</u>	<u>42</u>	<u>505</u>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 * 執行董事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姜良友緊隨吳占鳴辭任後獲委任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孫連忠獲委任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宋鑫緊隨孫兆學辭任後獲委任

劉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上述兩個年度，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3年：一名)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3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4	654
退休福利供款	4	4
	<u>658</u>	<u>658</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人數	2013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93,001美元至258,000美元)	1	—
	<u>1</u>	<u>—</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於2014年及2013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729</u>	<u>55,032</u>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 購股權	<u>396,413,753</u> <u>—</u>	<u>396,384,055</u> <u>16,450</u>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396,413,753</u>	<u>396,400,505</u>
每股基本盈利	<u>10.02仙</u>	<u>13.88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0.02仙</u>	<u>13.88仙</u>

於2014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呈列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910	3,008
人民幣(「人民幣」)	30,367	43,072
美元	14	20
港元(「港元」)	<u>272</u>	<u>2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31,563</u>	<u>46,373</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5%至1.92%(2013年：0.35%至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8,303	740
減：呆賬撥備	(167)	(145)
	<hr/>	<hr/>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7(a)) ⁽¹⁾	8,136	595
其他應收款項	4,591	3,354
	331	5,765
	<hr/>	<h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058	9,714
	<hr/>	<hr/>

⁽¹⁾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7,852	40
31至90日	202	480
91至180日	21	45
180日以上	61	30
	<hr/>	<hr/>
	8,136	595
	<hr/>	<hr/>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61,000美元及3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45	50
增加	26	93
匯兌調整	(4)	2
	<hr/>	<hr/>
於12月31日	167	145
	<hr/>	<hr/>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9,969	2,288
零件保證金	4,681	1,306
環保保證金(附註b)	4,043	4,2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1,651	11,728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279	82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449	435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3,113	2,904
	<u>24,185</u>	<u>23,693</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17,719)</u>	<u>(6,987)</u>
	<u>6,466</u>	<u>16,706</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將償付或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27)。
- 該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4年及2013年度末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的款項，該合作社為華泰龍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支付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449,000美元)，作為甲瑪工貿49%權益的注資。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華泰龍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用以償還該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6,820
增加		1,821
轉撥至損益		(195)
匯兌調整		21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8,660
增加		105
轉撥至損益		(194)
匯兌調整		(199)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8,372
		<hr/>
	2014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232	235
非即期部分	8,140	8,425
	<hr/>	<hr/>
	8,372	8,660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在製黃金	124,850	44,628
合質金錠	11,861	4,182
消耗品	5,674	5,959
銅	7,327	122
零件	9,868	8,355
存貨總值	159,580	63,246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	(2,001)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159,580	61,245

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層考慮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較冗長的工序，故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174,530,000美元(2013年：200,355,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19,289	20,198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2) (3)}	2,255	1,652
	21,544	21,850

⁽¹⁾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以於2014年12月31日所報的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虧損909,000美元(2013年：虧損372,000美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611,000美元)(2013年：1,652,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644,000美元)(2013年：無)，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10%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 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62,558	72,283	1,794	88,140	5,890	100	124,805	128,863	584,433
增添	3,037	-	654	4,828	1,986	-	72,510	423,939	506,954
出售	-	-	-	(418)	(49)	-	-	-	(4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78	-	-	-	-	-	-	(30,678)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21,700	-	21,700
匯兌調整	4,685	-	186	1,601	145	-	2,737	7,534	16,888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958	72,283	2,634	94,151	7,972	100	221,752	529,658	1,129,508
增添	9,378	4,498	731	4,494	664	185	84,144	214,975	319,069
出售	-	-	-	(373)	-	-	-	-	(3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132	139,098	5	595	-	-	-	(147,830)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5)	-	-	-	-	-	-	947	-	947
匯兌調整	(4,518)	-	(29)	(1,400)	(152)	-	(2,735)	(11,543)	(20,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3,950	215,879	3,341	97,467	8,484	285	304,108	585,260	1,428,77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1,941)	(15,210)	(1,116)	(21,171)	(2,012)	(56)	(15,812)	-	(67,318)
年內撥備	(7,917)	(6,222)	(176)	(7,430)	(922)	(20)	(11,158)	-	(33,845)
於出售時撇銷	-	-	-	94	45	-	-	-	139
匯兌調整	(395)	-	(100)	(359)	(52)	-	(185)	-	(1,091)
於2013年12月31日	(20,253)	(21,432)	(1,392)	(28,866)	(2,941)	(76)	(27,155)	-	(102,115)
年內撥備	(9,205)	(8,092)	(482)	(8,198)	(1,053)	(28)	(26,504)	-	(53,562)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4	-	-	-	-	104
匯兌調整	474	-	14	396	58	-	191	-	1,133
於2014年12月31日	(28,984)	(29,524)	(1,860)	(36,564)	(3,936)	(104)	(53,468)	-	(154,44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966	186,355	1,481	60,903	4,548	181	250,640	585,260	1,274,334
於2013年12月31日	180,705	50,851	1,242	65,285	5,031	24	194,597	529,658	1,027,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及相關成本，並於礦區投產前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權益)包括一幅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4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181,120,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22,216,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張採礦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於2014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9,520,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72,381,000美元)。

20. 採礦權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979,425
匯兌調整	<u>1,452</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980,877
匯兌調整	<u>(1,27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79,607</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1,193)
增添	(6,077)
匯兌調整	<u>(5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7,320)
增添	(4,535)
匯兌調整	<u>5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1,801)</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937,80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943,557</u>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取得的甲瑪礦的兩項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該等採礦權將於2015年到期，本集團認為根據歷史經驗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54,374	33,053
應付建設成本	84,095	57,010
客戶墊款	14	513
應計採礦成本	6,895	2,872
其他應計費用	5,976	4,253
應計工資及福利	4,249	4,551
其他應付稅項	4,847	4,526
其他應付款項	2,219	9,174
	<u>162,669</u>	<u>115,95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44,446	28,533
31至90日	2,521	214
91至180日	1,584	141
180日以上	5,823	4,165
	<u>54,374</u>	<u>33,05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1)	526,839	232,432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83,661	181,217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附註2)	475,275	90,857
	<u>1,185,775</u>	<u>504,506</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526,839)	(232,432)
	<u>658,936</u>	<u>272,074</u>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397百萬元(約相當於6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約相當於37百萬美元)且原定於2015年還款的貸款未符合主要涉及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貸款契諾。貸方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貸款。
-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利息於每年1月17日及7月17日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債券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分析為：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80,553	188,734
無抵押	<u>1,105,222</u>	<u>315,772</u>
	<u>1,185,775</u>	<u>504,506</u>

借貸按介乎年息3.5%至6.00%(2013年12月31日：2.85%至6.08%)的實際利率計息。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690,213,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10,511,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4.28%(2013年12月31日：4.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貸(續)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605	204,265
採礦權	937,806	943,557
	<u>1,135,411</u>	<u>1,147,822</u>

23.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27)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21,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將於2017年1月17日償還。

24. 遞延收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72	2,476
遞延租約優惠	19	42
	<u>1,791</u>	<u>2,518</u>

根據西藏自治區環保廳於2012年8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甲瑪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有關重金屬離子酸性水項目污染治理的政府補助金額約人民幣9,84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美元)。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476	728
增添	42	2,972
於其他收入扣除	(322)	(1,276)
匯兌調整	(424)	52
	<u>1,772</u>	<u>2,47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4年12月31日，按每年8.3%（2013年：9.3%）貼現，總額為84,249,000美元（2013年：87,368,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9,826	6,813
土地恢復的增加	—	18,823
本年產生的費用	(1,746)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增加	947	2,877
本年產生的增加	2,657	763
匯兌調整	(752)	550
於12月31日	30,932	29,826

26.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396,318,753	1,228,731
行使購股權	95,000	330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 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批准日期的價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4年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00,000	5.56	540,000	4.62
已行使購股權	—	—	(95,000)	2.20
已屆滿購股權	—	—	(45,000)	2.2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加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分別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10,000美元及42,000美元已分別從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購股權(續)**(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剩餘合約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年期(年)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	400,000	0.42	6.09	400,000	6.09

下表概列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剩餘合約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年	400,000	1.42	5.56	320,000	5.43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185,914	173,985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5,771	55,819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4,214	2,724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119,348	237,794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	4,591	3,354
保證金(附註15)	926	931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5,517</u>	<u>4,285</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3)	32,221	—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1,687	2,18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37	6,595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工程款	9,597	—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43,542</u>	<u>8,780</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超過70% (2013年：超過85%)的銀行存款及借款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預付款)	449	4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449	4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4	939
僱用後福利	28	18
	932	957

28.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185,914	91,869	277,783	–	277,783
銷售成本	(118,131)	(60,688)	(178,819)	–	(178,819)
礦山經營盈利	67,783	31,181	98,964	–	98,964
經營收入(開支)	67,238	14,147	81,385	(8,028)	73,3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92	(59)	6,433	(168)	6,2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921	292	1,213	5,799	7,012
融資成本	(7,080)	(8,037)	(15,117)	(8,801)	(23,918)
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67,571	6,343	73,914	(11,198)	62,71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178,143	124,465	302,608	–	302,608
銷售成本	(113,217)	(87,516)	(200,733)	–	(200,733)
礦山經營盈利	64,926	36,949	101,875	–	101,875
經營收入(開支)	64,683	21,338	86,021	(10,096)	75,9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1)	979	568	946	1,51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27	1,177	3,304	3,458	6,762
融資成本	(2,667)	(7,987)	(10,654)	–	(10,654)
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63,732	15,507	79,239	(5,692)	73,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590,157	1,898,623	2,488,780	524,714	3,013,494
負債總額	199,809	848,552	1,048,361	499,975	1,548,3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430,543	1,724,209	2,154,752	63,749	2,218,501
負債總額	111,499	673,841	785,340	1,636	786,976

(c) 其他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22,149	196,920	319,069	–	319,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45)	(12,817)	(53,562)	–	(53,562)
採礦權攤銷	–	(4,535)	(4,535)	–	(4,5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155,397	351,557	506,954	–	50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9)	(13,466)	(33,845)	–	(33,845)
採礦權攤銷	–	(6,077)	(6,077)	–	(6,077)

28.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本集團逾90% (2013年：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產品(誠如附註27(a)(i)所披露)。

29. 補充現金流資料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交易：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	124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5,578	10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058	9,71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9	43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1,544	21,85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140,688	99,237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1,105,222	397,130
—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80,553	107,376
應付委託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32,221	—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及銀團貸款屬短期性質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功能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a)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67	43,072
應收賬款	332	348
可供出售投資	1,611	1,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056)	(30,687)
借貸	(109,552)	(62,774)
	<u>(139,298)</u>	<u>(48,389)</u>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2013年：5%），將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5,224,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2,00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應付委託貸款722,434,000美元（2013年：111,511,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3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3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3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659	(206)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1,171	722
下調25個基點(2013年：25個基點)		
一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659)	206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1,171)	(722)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13年：97.7%)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約6% (2013年：44.8%)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中國黃金預付款項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銀行。此等投資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0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3)。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 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88	–	–	140,688	140,688
借款	501,513	185,472	454,116	1,141,101	1,185,775
借款應付利息	40,618	29,245	1,993	71,856	–
應付委託貸款	–	–	32,221	32,221	32,221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974	974	43	1,991	–
	<u>683,793</u>	<u>215,691</u>	<u>488,373</u>	<u>1,387,857</u>	<u>1,358,684</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37	–	–	99,237	99,237
借款	232,432	181,217	90,857	504,506	504,506
借款應付利息	19,946	10,323	1,489	31,758	–
	<u>351,615</u>	<u>191,540</u>	<u>92,346</u>	<u>635,501</u>	<u>603,7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2.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建築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33.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329	1,25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	162
超過五年	292	299
	<u>2,282</u>	<u>1,71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33.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資本承諾

	201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1,217	202,860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4,028	4,130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以於2007年首季起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466,000美元及1,127,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 和開發礦業
內蒙古新漢礦業資源 勘查技術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人民幣8,500,000元	88.24%	無	暫無營業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 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¹⁾ 境內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母公司財務概要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823	42,934
其他應收款項	59	11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2	326
	<u>499,154</u>	<u>43,37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153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81,546	53,798
可供出售投資	19,289	20,1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79	26,250
	<u>1,117,941</u>	<u>1,087,415</u>
資產總值	<u>1,617,095</u>	<u>1,130,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95	1,583
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	490,000	—
	<u>491,195</u>	<u>1,5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41
負債總額	<u>491,214</u>	<u>1,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59</u>	<u>41,7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5,900</u>	<u>1,129,202</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6)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7)	2,073	2,972
虧絀(附註37)	(105,253)	(102,872)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5,881</u>	<u>1,129,16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617,095</u>	<u>1,130,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3,426	(97,206)	(93,780)
年內虧損	–	(5,666)	(5,6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372)	–	(3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2)	(5,666)	(6,038)
行使購股權	(124)	–	(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42	–	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972	(102,872)	(99,900)
年內虧損	–	(2,381)	(2,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909)	–	(9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09)	(2,381)	(3,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	–	10
於2014年12月31日	2,073	(105,253)	(103,180)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